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6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趙月香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表明正確請求之金額（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